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 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涛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工作符合目前国家的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工作程序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计提金额充足。本次计提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经过审核, 没有发现公司及有关所属企业在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过程中存在处置不当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加速企业发展，集中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9,460,479.00 元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考核兑现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进行了 2017 年度述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有效开展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也已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 130,0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0,500 万元，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56,000 万元，租赁 3,500 万元。

关联董事徐涛、韩广荣、胡发兴、袁宁、丁佐政、赵连元、王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进行了事前审查，

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3 万元（具体金额以根据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控体系的审计服务，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具体金额以根据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计，认为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从 6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8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履约保函担保”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涛、韩广荣、胡发兴、袁宁、丁佐政、赵连元、王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为机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 1,000 万元额度的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可以增强机电公司的信用额度，在担保额度内机电公司不需再向其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存入资金，从而缓解了机电公司保函保证金大量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了其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机电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机电公司的发展。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的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5,5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借款 2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 2 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利率下浮 10%。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徐涛、韩广荣、胡发兴、袁宁、丁佐政、赵连元、王胜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提出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申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25,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等，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同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借款利率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5,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该项议案经过审慎研究，均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同意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租赁借款 5,320 万元人民币及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申请借款银行包括法国国家投资银行、法国外贸银行、法国 OSEO 银行；借款利率为变动加固定利率模式，其中变动利率为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固定利率依据合同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 5,320 万元人民币及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能够提升 IEE 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根据发展需求，进行手持天线系统购置、车间墙体、吊棚改造项目，同意调整前期审议通过的屋面改造项目，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为 561.99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